**罪犯林剑辉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689号

　　罪犯林剑辉，男，一九八二年五月四日出生于福建省安溪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。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六年四月十一日作出(2006)厦刑初字第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剑辉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林剑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作出(2006)闽刑终字第32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06年6月12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6年6月2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林剑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九年二月十八日作出(2009)闽刑执字第13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三日作出(2011)岩刑执字第227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二〇一三年七月三日作出(2013)岩刑执字第247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于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400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；于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00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现刑期执行至2022年8月17日。现属于宽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林剑辉于2005年6月14日，在厦门市湖里区因琐事与被害人发生争执，竟与他人持啤酒瓶、拖把等工具共同伤害他人身体，并致一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　　罪犯林剑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结余35分，本轮考核期2017年11月至2021年8月累计获得考核分5494.4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5529.4分，表扬七次，物质奖励二次。间隔期2018年1月至2021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5264.4分。考核期累计违规2次累扣30分。

原判无财产性判项。

本案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剑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剑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二月八日